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关于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达普电子项目组及时对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普电子”）进行补充调查，由内核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项目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进行了修改，同时，律师和会计师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增资至 9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公司资本是否充实。

【回复】

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至 9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897 万元由蒋同、秦卫锋、厉干年、胡云芳、章儒楠、肖典六名自然人以合计 1068.10 万元增资款认缴。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借款协议和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增资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缴纳的增资款（万元）	资金来源
1	蒋同	523.80	523.80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秦卫锋	263.40	263.40	自有资金及借款
3	厉干年	39.96	101.81	自有资金
4	胡云芳	24.93	63.96	自有资金
5	章儒楠	24.93	63.96	自有资金
6	肖典	19.98	51.17	自有资金
合计		897.00	1068.10	

2015年8月21日，公证天业针对此次股东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苏公Z[2015]B010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达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89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资本充实。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重组及收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进行历次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各子公司资本是否充实；**(2)**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涉及的税务及完税情况；**(3)**公司进行历次收购的程序是否合规；**(4)**公司进行历次收购及重组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重组及收购共计三次，分别为：达普有限收购兆能电子的股权、达普有限收购军陶电源的股权和兆能电子收购美国公司NetPower Corporation的股权。经查阅银行转账凭证、军陶电源及兆能电子股东会决议、达普有限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重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公司进行历次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	出资额	缴纳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收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达普有限收购军陶电源的股权	740 万元	194 万元	增资	来源于 2015 年达普有限股东增资款、自有资金
			546 万元	增资	
		220 万元	252.85 万元	股权转让	
2	达普有限收购兆能电子的股权	900 万元	900 万元	增资	
3	兆能电子收购美国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股权	1000 美元	100 万美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进行历次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及重组至公司的各子公司资本充实。

(2) 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税务及完税情况

①达普有限通过增资的形式收购兆能电子的股权不涉及纳税。

②达普有限 2014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收购军陶电源的股权不涉及纳税。

③达普有限 2015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军陶电源的股权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军陶电源的《电子缴款凭证》，2015 年 6 月 10 日，军陶电源代自然人股东厉干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5,980 元，厉干年已将该款项支付给军陶电源。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凌创电子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润表和第二季度纳税申报表，凌创电子股权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已申报企业所得税。

④兆能电子收购美国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股权不涉及纳税义务。

综上，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义务人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此外，公司收购子

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纳税义务人均不是公司，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进行历次收购的具体程序情况如下：

①达普有限收购兆能电子的股权的程序

2015年4月11日，达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认缴兆能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中的900万元。

同日，达普有限与兆能电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达普有限以9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兆能电子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达普有限持有兆能电子33.33%的股权。

2015年4月12日，兆能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达普有限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本公司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3日，兆能电子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达普有限收购军陶电源的股权

2014年4月4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740万元。达普有限持有军陶电源的股权比例增至78%，军陶电源成为达普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5月22日，军陶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达普有限分别以229.86万元和22.99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厉干年持有的军陶电源的全部股权，军陶电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③兆能电子收购美国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股权

2015年4月22日，兆能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特拉华州的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持有的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的股份。

同日，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NetPower Corporation 与兆能电子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兆能电子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美国特拉华州的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持有的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的股份。

2015年5月6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5]157号），同意兆能电子收购美国“NetPower Corporation”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5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兆能电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301 号），对兆能电子收购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5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向兆能电子颁发《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1100201505073019），核准了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项。

2015年5月22日，兆能电子向 Netpower Techlogies, Inc.支付了全部款项。

2015年5月26日，兆能电子取得投资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股权证明证书，兆能电子持有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Netpower Corporation 成为兆能电子全资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进行的历次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进行历次收购及重组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①兆能电子与达普有限均为蒋同控制的企业。2015年4月12日，兆能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达普有限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络能电子以6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兆能电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7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兆能电子原股东蒋同、梁建峰、秦卫锋、新增股东达普有限及络能电子协商一致所定，并经过了达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2014年4月4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740万元认缴新增的740万元注册资本，凌创电子、厉干年分别以货币出资140万元、20万元认缴新增的140万元、2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由各股东参照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3.14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3 元净资产）协商一致所定。

2015 年 5 月，达普有限以 252.85 万元的价格收购军陶电源 22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军陶电源财务报表所记载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确定。

③H H Appraisal & Brokerage Company 对 NetPower Corporation 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评估价值为 98.10 万美元。根据该评估报告，2015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兆能电子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NetPower Technologies 持有的 NetPower Corporation 100% 的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收购及重组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收购络能电子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收购固定资产内容、资产收购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潜在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资产受让清单和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0 日，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受让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在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附件的标的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并在资产交接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资产受让清单，此次收购固定资产的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高低温试验箱、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电子负载和示波器等）

和办公用品（投影仪、电脑、电视和打印机等），该等固定资产合计价格（含税）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资产收购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已就上述固定资产完成交割，并已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款，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潜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 年 5 月 30 日，达茂电子与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受让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达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络能电子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在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附件的标的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并在资产交接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

此次收购固定资产的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高低温试验箱、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电子负载和示波器等）和办公用品（投影仪、电脑、电视和打印机等），该等固定资产合计价格（含税）为 412,323.88 元人民币。

此次资产收购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已就上述固定资产完成交割，并已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款，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潜在风险。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兆能电子及军陶电源，上述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规模均大于达普电子。请公司说明通过重组方式以达普电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而非兆能电子或军陶电源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子公司兆能电子或军陶电源在“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业务明确，合法规范经营”方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答复】

(1) 以达普电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而非兆能电子或军陶电源的原因

①以达普电子作为挂牌主体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稳定性

军陶电源原为公司与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共同设立的专业从事国防电源销售、生产、研发的公司，公司持有40%的股权。2014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实现了对军陶电源的控制，增资完成后持有军陶电源78%的股权。自军陶电源设立以来，军陶电源、兆能电子之间以兄弟公司的关系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模式。公司管理层希望继续保持原有的合作模式，尽可能保持军陶电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管理团队、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降低股权结构重组对员工情绪的负面影响。

同时，国防电源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贡献。兆能电子传统上主要从事通信模块电源业务，军陶电源作为达普电子的子公司而非兆能电子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体现公司对国防电源产品及军陶电源团队的重视。

基于同样原因，以兆能电子作为军陶电源子公司也不利于保持原有的合作模式。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以达普电子作为挂牌主体更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的。

②公司管理层决定以镇江为公司总部

公司、兆能电子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于镇江创办，而军陶电源位于上海。同时，兆能电子作为公司主要经营主体，长期以来得到镇江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以位于镇江的达普电子作为挂牌主体并作为公司经营总部。

通过收购及资产重组，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降低了关联交易，在最大程度维持原有合作模式的情况下理顺了管理架构和股权架构。

综合考虑以上原因，公司最终决定以达普电子作为挂牌主体。

(2) 兆能电子“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兆能电子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到，兆能电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兆能电子的基本情况

兆能电子持有注册号为32119100003700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64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同，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兆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54.09%	900.00	54.09%
2	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36.06%	0.00	0.00%
3	蒋 同	150.00	9.01%	150.00	9.01%
4	秦卫锋	14.00	0.84%	14.00	0.84%
合计		1,664.00	100.00%	1,064.00	63.9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兆能电子的 600 万元出资正在办理当中，预计 10 月底可以出资到位。

2) 兆能电子的股权历史沿革

①兆能电子设立

兆能电子系由蒋同和梁建峰两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0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180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兆能电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7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兆能电子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91000037008

公司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登记机关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兆能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 同	499.00	99.80%	100.00	20.00%
2	梁建峰	1.00	0.2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②2012 年 5 月，兆能电子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3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2]第 047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兆能电子已收到股东蒋同、梁建峰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蒋同出资 49 万元，梁建峰出资 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8 日，兆能电子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 同	499.00	99.80%	149.00	29.80%
2	梁建峰	1.00	0.20%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150.00	30.00%

③2012 年 7 月，兆能电子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6 月 25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立信所验字[2012]第 063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止，兆能电子已收到股东蒋同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 万元，以两项发明专利出资。

2012 年 5 月 18 日，镇江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镇立信所评报字[2012]第 36 号），对蒋同拟投入兆能电子的“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专利号：ZL02817637.5）和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专利号：ZL02104726.X）”两项发明专利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两项发明专利的公允价值为 358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兆能电子股东达成《投资作价协议》，同意蒋同以无形资产 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专利号：ZL02817637.5）和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专利号：ZL02104726.X）两项发明专利作价人民币 350 万元投入兆能电子的注册资本，上述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358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蒋同和兆能电子签订《专利权转移单》，证明兆能电子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收到股东蒋同投入到兆能电子的“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专利号：ZL02817637.5）和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专利号：ZL02104726.X）”两项发明专利的全部技术文件，并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012 年 7 月 3 日，兆能电子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 同	499.00	99.80%	499.00	99.80%
2	梁建峰	1.00	0.20%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④2014年1月，兆能电子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10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1）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7.54万元，增加部分由秦卫锋现金出资67.54万元，先期出资14万元，其余两年内到账；（2）此次增资后秦卫锋所持股权比例为11.90%，蒋同所持股权比例为87.92%，梁建峰所持股权比例为0.18%；（3）修改兆能电子章程。

2013年12月13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3]第060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兆能电子已收到股东秦卫锋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0日，兆能电子就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499.00	87.92%	499.00	87.92%
2	秦卫锋	67.54	11.90%	14.00	2.47%
3	梁建峰	1.00	0.18%	1.00	0.18%
合计		567.54	100.00%	514.00	90.57%

⑤2014年3月，兆能电子增资至1,200万元

2014年2月20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兆能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全体股东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的所持股权比例增资，并修改兆能电子章程。

2014年3月3日，兆能电子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054.80	87.90%	499.00	41.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2	秦卫锋	142.80	11.90%	14.00	1.17%
3	梁建峰	2.40	0.20%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00%	514.00	42.83%

⑥2015年4月，兆能电子增资至2,7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梁建峰与蒋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建峰将其持有的兆能电子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同。

2015年4月11日，兆能电子与达普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达普有限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兆能电子与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6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2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蒋同以1万元的价格受让梁建峰持有的兆能电子0.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万元，未缴1.4万元）；（2）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达普有限和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其中，达普有限以9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600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3）审议通过兆能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兆能电子就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057.20	39.16%	500.00	18.52%
2	镇江新区达普电 气有限公司	900.00	33.33%	0.00	0.00%
3	络能（上海）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22.22%	0.00	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4	秦卫锋	142.80	5.29%	14.00	0.52%
	合计	2,700.00	100.00%	514.00	19.04%

⑦2015年5月，兆能电子减资至1,664万元

2015年4月13日，兆能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36万元，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减少到1,664万元。其中股东蒋同减少出资额907.20万元，股东秦卫锋减少出资额128.80万元；（2）同意审议通过兆能电子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兆能电子及股东出具《减资债务担保说明》，兆能电子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人民币减至1,664万元人民币，兆能电子及其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兆能电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15年4月14日就此次减资事宜在《镇江日报》3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际出缴增资款9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兆能电子就此次减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兆能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54.09%	900.00	54.09%
2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	600.00	36.06%	0.00	0.00%
3	蒋 同	150.00	9.01%	150.00	9.01%
4	秦卫锋	14.00	0.84%	14.00	0.84%
	合计	1,664.00	100.00%	1,064.00	63.94%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兆能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化情况合法合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3) 军陶电源“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军陶电源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了解到，军陶电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军陶电源的基本情况

军陶电源持有注册号为 3101120011345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厉干年，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试（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军陶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军陶电源的股权历史沿革

①军陶电源设立

军陶电源系由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达普有限两名法人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达普有限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军陶电源。其中，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60 万出资，出资比例为 60%；达普有限以货币 4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2011年12月7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鑫星事验字[2011]第MO439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军陶电源已收到股东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达普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注册资本12万元，达普有限首次缴纳注册资本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军陶电源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134566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军陶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00	12.00%
2	镇江新区达普 电气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②2012年11月，军陶电源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0月22日，军陶电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军陶电源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至100万元；（2）通过军陶电源新章程。

2012年11月21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台信内验字[2012]第M1158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军陶电源已收到股东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达普有限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80万元，其中，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万元，达普有限出资3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3日，军陶电源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军陶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2	镇江新区达普 电气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4年4月，军陶电源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4月4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同时吸收自然人厉干年为新的股东；（2）军陶电源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形成新的比例，即股东达普有限持有军陶电源78%的股权，股东厉干年持有军陶电源2%的股权，股东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军陶电源20%的股权；（3）通过新的章程。

2014年4月17日，军陶电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军陶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 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40.00	4.00%
2	上海凌创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60.00	6.00%
3	厉干年	20.00	2.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④2015年5月，军陶电源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军陶电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军陶电源2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229.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达普有限；（2）同意股东厉干年将其持有的军陶电源2%的股权（20万元出资额）以2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达普有限；（3）同意通过新的章程。

同日，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达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军陶电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229.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普有限；厉干年与达普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厉干年将其持有的军陶电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普有限。

2015年5月28日，军陶电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军陶电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 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军陶电源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化情况合法合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4)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兆能电子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兆能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兆能电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取得兆能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兆能电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兆能电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年7月17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7月21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15年7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15年6月30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7月7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5 年 7 月 23 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 年 7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24 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2 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 2015 年 7 月）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兆能电子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5)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军陶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试（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军陶电源主要

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军陶电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取得军陶电源出具的《承诺函》，军陶电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军陶电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形》，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缴费情况正常，无欠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军陶电源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5、关于子公司业务合规性。请公司就公司及各子公司逐项披露：

(1) 主要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2) 主要资产情况，包括房屋租赁情况；(3)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及各子公司逐项核查以下事项并分别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业务内容，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合法合规；（3）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主要环节。其中，报告期内，采购、生产环节主要由兆能电子执行。

1、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上海、镇江均设有研发中心，形成了高、中、低层次研发人才相互协同的研发架构，可以最快速度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中，兆能电子于 2012 年被评定为镇江市高端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本行业特点，将研发部门的职能包括产品开发与客户支持，通过客户支持一方面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的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可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从而指导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工作。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客户定制产品设计和新标准品研发。

（1）客户定制产品设计

由于电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差异很大，为适应不同客户的要求，客户定制产品设计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作为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客户定制产品设计要求本公司研发部门准确、快速地将客户需求转换为相应的产品设计方案。此外，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所以较短的研发周期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的青睐。

（2）新标准品研发

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对电源行业的带动作用，本公司通过销售反馈、客户拜

访等形式时刻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跟随客户创新的进程积极进行新品研发。同时，积极关注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外一流电源生产企业的研发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需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考虑新产品开发时，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研发动态及公司技术积累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开展新项目。

不管是定制产品设计或新标准产品项目开发，每个研发项目的确定都需要经过市场机会评估、项目立项、原理图及 PCB 板设计、项目评审、调试测试、升级改进等流程，从而保证研发效果。

2、采购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路板（PCB 板）、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在采购的原材料中，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等关键原材料均为进口，通过 Avnet、WPI、富昌电子等全球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进行采购。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为了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质量和成本，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工作进行了规范。本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公司所需上述各类原材料的采购。

本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销售预测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通过 MRP 运算生成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备料。此后，根据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通知供应商发货。常年重复购买物料根据年度协议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效率的提高，最大程度地从原材料端保证产品的质量。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本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3、生产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对订单涉及的产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计划部依据订单进行物料准备，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安排生产。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

流程操作，品管部通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所有产品均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兆能电子生产。在军陶电源生产线竣工后，未来将逐步承担国防电源模块的生产职能。

4、销售

本公司采用**直销以及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国防电源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各公司销售部门具体负责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目前公司已在美国、上海、西安、北京、南京、成都派驻服务团队，以获得市场信息并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为各区域客户提供售前、售中至售后的全程服务及技术支持。

不管是直销或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均与最终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直接与最终客户建立联系，一方面可以直接及时地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使研发部门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反馈，使生产部门及时进行产品质量改良，通过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达普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购销	负责集团管控。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子公司间产品的购销和调拨
2	兆能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为公司唯一的产品生产基地；同时负责通信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3	军陶电源	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专业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逐步从事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的生产
4	达茂电子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负责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并对军陶电源和兆能电子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5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信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位于美国，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要，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6	宇联金属	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电源模块产品的零配件（五金件等），主要销售给兆能电子或出口给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少量

			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
--	--	--	-----------

(四)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1、达普电子

主要从兆能电子采购电源模块产品，并销售给军陶电源等公司。

2、兆能电子

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

3、军陶电源

报告期内，军陶电源主要通过达普电子向兆能电子采购电源模块产品，并主要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待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公司将采取直接向最终客户以及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年9月以来，军陶电源正在进行新厂房的装修及生产线的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军陶电源国防电源模块生产线尚未投产。

4、达茂电子

主要从事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其研发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

5、NetPower Corporation

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其采购、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二）公司业务流程”。NetPower Corporation 根据客户对原产地的要求，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进行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6、宇联金属

主要负责电源模块产品的原材料五金件等产品的生产。其自行采购原材料后，向兆能电子或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 等公司进行销售。


(2)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公司正在美国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86678516		NetPower Corporation	2015年6月30日
2	86709223	NETPOWER	NetPower Corporation	2015年7月30日

公司正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5303483		军陶电源	9	2014年09月05日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授权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914900	NETPOWER	9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02/10/21	2012/10/21~2022/10/20
2023333		9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04/09/28	2004/09/28~2024/09/27

根据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NetPower Technologies 同意兆能电子使用上述两项商标权利，许可从生效日期起 5 年内在全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有效。

根据兆能电子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自 2015 年 4 月起，NetPower Technologies 商标权及其相关附加合同的权利义务转入 NetPower Corporation，因此，NetPower Technologies 与兆能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所约定的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未实现合同权益及义务由 NetPower Corporation 承接。根据三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条款，在商标权属由 NetPower Technologies 变更至 NetPower Corporation 之前，NetPower Technologies 承诺不再使用该商标权、也不可将该商标权以任何形式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 NetPower Corporation 可以无条件使用该商标权，否则，NetPower Technologies 应当赔偿 NetPower Corporation 损失。

据上所述，公司所使用商标不存在纠纷，也未计入公司账面价值。

2、专利权情况

公司拥有 21 项中国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1	一种全桥整流线路中同步整流器的控制线路和方法	兆能电子	ZL201110136376.1	发明专利	2011.05.25	2015.05.20	20年
2	全桥直流-直流变换器的控制方法	兆能电子	ZL200910198141.8	发明专利	2009.11.03	2013.03.20	20年
3	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	兆能电子	ZL02817637.5	发明专利	2002.09.13	2008.10.22	20年
4	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	兆能电子	ZL02104726.X	发明专利	2002.02.09	2007.01.17	20年
5	一种用于电压变换器的并联均流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2204250055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3.13	10年
6	一种全桥整流线路中同步整流器的驱动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169214.3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5.30	10年
7	一种同步整流器驱动信号的生成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169232.1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5.23	10年
8	一种直流-直流变换器副边有源吸收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169215.8	实用新型	2011.05.25	2012.01.25	10年
9	一种间接驱动同步整流直流-直流变换器的关机控制线路	兆能电子	ZL201120124840.0	实用新型	2011.04.26	2012.05.30	10年
10	使用独立储能电容模块的逆变器系统	兆能电子	ZL201120080178.3	实用新型	2011.03.24	2011.10.05	10年
11	一种采用单个磁芯实	兆能电子	ZL201420	实用	2014.10.	2015.07.01	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期限
	现多个独立磁元件的绕组结构		604348.7	新型	17		年
12	一种有效气隙随磁通量变化的磁芯	兆能电子	ZL201420615164.0	实用新型	2014.10.21	2015.08.05	10年
13	集成主变压器和隔离信号传送器的绕组和线路结构	兆能电子	201420619016.6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15.08.26	10年
14	一种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军陶电源	ZL201210106830.3	发明专利	2012.04.12	2014.08.06	20年
15	一种用于照明灯具的直流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820.X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6	一种隔离型可控硅稳压电源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586.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7	一种用于远程数据传输网络的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429.X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8	一种宽输入隔离型三路输出开关电源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647.3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19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小功率稳压电源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691.4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20	一种非隔离型直流电源转换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380.8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5.13	10年
21	一种用于微机供电的快速电源转换器电路	军陶电源	ZL201420858578.6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10年

其中 ZL201120169215.8 和 ZL201120080178.3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于镇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用于江苏银行科技贷款；ZL02104726.X 发明专利质押于镇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用于农业银行的 2015 年苏科贷专项资金贷款。

全桥直流-直流变换器的控制方法（ZL200910198141.8）为兆能电子从络能电子受让取得，DC/DC 变换器的电流检测和控制（ZL02817637.5）及包括用于对同步整流器进行控制的电路的电源变换器（ZL02104726.X）两项专利为实际控制人蒋同对兆能电子的出资。一种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1210106830.3）为军陶电源从重庆大学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公告日/申请日
1	一种用于电压变换器的并联均流线路	201210442798.6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2.11.07
2	一种同步整流器驱动信号的生成线路和方法	201110136395.4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1.05.25
3	一种同步整流直流-直流变换器中的关机方案	201110104438.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1.04.26
4	一种使用单个闭路磁芯构成多个独立磁性元件的绕组结构	201410584490.4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7
5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车载电源中的组合式变压器的结构	201510175374.1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04.14
6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车载电源中的组合式变压器的结构	201520224891.9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04.14
7	集成主变压器和隔离信号传送器的绕组和线路结构	201410578589.3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4
8	一种有效气隙随磁通量变化的磁芯	201410573385.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2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公告日/申请日
9	用于焊接引脚的盲孔 电路板结构	201510649414.1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0
10	用于焊接引脚的盲孔 电路板结构	201520780622.0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1	一种适用于频繁插拔 的电气插座	201510652351.5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2
12	一种适用于频繁插拔 的电气插座	201520781824.7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3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中 电动机向动力电池馈 能的线路结构	201510651798.0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2
14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中 电动机向动力电池馈 能的线路结构	201520782798.X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5	一种通用直流—直流 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10662320.8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5
16	一种通用直流—直流 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20781831.7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2
17	一种降压直流—直流 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10663048.5	兆能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15
18	一种降压直流—直流 电源节能老化系统	201520794748.3	兆能电子	实用新型	2015.10.15

3、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apuinc.com	达普电子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3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247.04万元，净值为

894.0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08.41	581.35	82.06%
运输工具	89.93	37.41	41.60%
电子设备	87.31	35.91	41.13%
其他设备	368.40	239.38	64.98%
合计	1,247.04	894.05	71.6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贴片机	59.00	42.65	72.29%	自购
2	贴片机	59.00	42.65	72.29%	自购
3	贴片机	58.00	49.28	84.96%	自购
4	SMT 贴片机检测设备	50.00	44.46	88.92%	自购
5	锡膏印刷机	49.06	38.96	79.42%	自购
6	贴片机	44.00	34.25	77.83%	自购
7	轿车	25.19	18.21	72.29%	自购
8	印刷机	21.00	15.18	72.29%	自购
9	印刷机	20.51	17.43	84.96%	自购
10	回流炉	20.00	15.57	77.83%	自购

2014 年 8 月 13 日，江苏银行与兆能电子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DY113214000090），以当时公司账面原值为 6,742,243.59 元、账面净值 5,130,944.03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为公司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047,052.75 元。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	-----	-----	------	----------------------	------

1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达普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 发展区02-22-0203号厂房	50	2015.08.01- 2016.07.31
2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兆能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 发展区02-22-0100号厂房	1,212	2015.07.01- 2016.06.30
3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兆能电子	镇江市经十五路99号科技产业 发展区02-22-0201, 02-22-0202号 厂房	1,243	2014.10.01- 2015.09.30
				1,193	2015.10.01- 2016.09.30
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陶电源	松江区三浜路469号1幢	3,237.28	2014.12.01- 2024.11.30
6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军陶电源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 23幢	595.97	2013.04.15- 2023.04.14
4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达茂电子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 43幢9层A座	850.99	2015.05.01- 2018.11.30
7	镇江新区丁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宇联金属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 区潘宗路9号鑫鼎茂工业园7#楼1楼	1,245	2013.03.01- 2016.02.28

(3) 公司取得的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情况

①公司主要从事电源模块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业务，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②兆能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兆能电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兆能电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2015年7月22日，兆能电子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2015年7月）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兆能电子目前有一个建设项目：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4]146号）、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镇环新试[2015]7号）、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镇环监字第1530014号）并已通过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兆能电子无需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其他的环保手续。

③军陶电源目前主要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尚未进行生产，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报告期内，军陶电源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为了日后从事电源模块的生产业务，军陶电源现已开始申请相应的环保资质。

④达茂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达茂电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达茂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达茂电子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⑤宇联金属主要从事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宇联金属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宇联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宇联金属目前有一个建设项目：散热器及五金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业已受理。

除此之外，宇联金属无需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其他的环保手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报告期内，达普电子、军陶电源、达茂电子均未进行生产，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排放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达普电子、军陶电源、达茂电子等公司无**

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军陶电源为了日后从事电源模块的生产业务，军陶电源现已开始申请相应的环保资质。

兆能电子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兆能电子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已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4]146 号）、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用直流-直流电源模块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镇环新试[2015]7 号）、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镇环监字第 1530014 号）并已通过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兆能电子无需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其他的环保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本身不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经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出租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苏 L2012 字第 069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有环保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2015 年 7 月 22 日，兆能电子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 2015 年 7 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宇联金属主要从事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宇联金属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宇联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宇联金属已就散热器及五金件制造项目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业已受理。

【核查】

(1) 主要业务内容，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合法合规

①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 DC-DC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公司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 年 7 月 17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 年 7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5 年 7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 年 7 月 23 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 年 7 月 24 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

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兆能电子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兆能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兆能电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兆能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兆能电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兆能电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年7月17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7月21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15年7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15年6月30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

统，调阅档案资料，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7月7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7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年7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24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2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2015年7月）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处罚。

综上，兆能电子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军陶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试（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

施)，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军陶电源主要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军陶电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军陶电源出具的《承诺函》，军陶电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军陶电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形》，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缴费情况正常，无欠款。

综上，军陶电源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④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达茂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控制设备及配套零

部件的设计、研发，及上述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达茂电子主要从事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达茂电子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达茂电子出具的《承诺函》，达茂电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达茂电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8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形》，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缴费情况正常，无欠款。

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达茂电子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⑤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宇联金属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宇联金属主要从事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宇联金属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宇联金属出具的《承诺函》，宇联金属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宇联金属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年7月17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公积金代缴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1日以来至今，公积金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年6月30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7月7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7月7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

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 年 7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24 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处罚。

综上，宇联金属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经营。

(2)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①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兆能电子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兆能电子已取得以下的业务资质：

A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兆能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CR2012320011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三年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B 进出口经营权

证书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8978	兆能电子	—	2015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4312	兆能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5年4月30日	长期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标准/技术规范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兆能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信用直流—直流模块电源的设计开发与生产	ISO9001:2008	02113Q11 277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2日
兆能电子	认证证书	直流模块电源的设计和生	ISO/TS 16949:2009	CNTS019 660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5年6月13日	2018年6月9日

其中，ISO/TS 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兆能电子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军陶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工艺礼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源设备、电源模块、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测试（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

施)，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军陶电源已取得以下的业务资质：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标准/技术规范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军陶电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ISO9001:2008	143739	Sira Certificate Service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31日

B 除上述认证外，军陶电源正在进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预计于 2015 年底可取得有关资质。尽管军陶电源不属于强制认证的范畴，但是根据科研院所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等最终客户的要求，为便于获得客户认可，以及加强规范治理的需要，军陶电源主动申请进行相关资质认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军陶电源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④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达茂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源控制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及上述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⑤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宇联金属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宇联金属已取得以下的业务资质：

A 进出口经营权

证书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5037	宇联金属	—	2013年5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1964440	宇联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17日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宇联金属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军陶电源主要从事国防电源领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军陶电源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生产国防产品的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答复】

(1) 公司无需取得国防产品的特别资质

根据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装计（2014）第 809 号发布《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一）实施分类审查准入。根据装备重要和涉密程度，将装备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即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在通过保密资格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基础上对申请企业进行许可审查、资格审查。

第二类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只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在资格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核）。对本类承制单位的保密要求：产品本身不涉密但背景、用途等涉密的，由采购方和承制方签订保密协议；应急或短期生产秘密级产品的，由采购方按照有关保密标准和程序对承制方进行保密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生产机密级（含）以上的产品或长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实行保密资质认证。

第三类是军选民用产品的承制单位，申请企业需建立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只进行资格审查（以文件审查形式为主）。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中标企业经资格审查后，可注册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积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研究，承担装备预研计划中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任务的单位，不需进行资格审查。”

军陶电源仅从事模块及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军陶电源产品属于第三类军选民用产品的承制单位，已取得 ISO9001:2008 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法规上无需申请保密资质，也无需进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2) 军陶电源正在进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军陶电源正在进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预计于 2015 年底可取得有关资质。尽管军陶电源不属于强制认证的范畴，但是根据科研院所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等最终客户的要求，为便于获得客户认可，以及加强规范治理的需要，军陶电源主动申请进行相关资质认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军陶电源无需取得生产国防产品的特殊资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收购事项。(1) 请公司结合工商登记日和股权款支付日等因素说明合并日的确认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其合规性；上述会计处理对母公司和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上述会计处理的过程及其规范性。(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收入、净利、净资产、业务等基本情况，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收购对财务、业务的具体影响。(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 次收购事项：

1) 2014 年收购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A.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由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两名法人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时吸收自然人厉干年为新的股东。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7000003201404100095）。增加注册资本后形成的新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60.00	6.00%	60.00%
2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40.00	4.00%	40.00%
3	厉干年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出资，出资金额为 194.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60.00	6.00%	20.41%
2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234.00	23.40%	79.59%
3	厉干年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94.00	29.4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厉干年对上海军陶电源进行了出资，出资金额为 6.00 万元，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60.00	6.00%	20.00%
2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234.00	23.40%	78.00%
3	厉千年	20.00	2.00%	6.00	0.6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100.00%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厉千年同时对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546.00万、140.00万元和14.00万元，此次出资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20.00%	20.00%
2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780.00	78.00%	780.00	78.00%	78.00%
3	厉千年	20.00	2.00%	20.00	2.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厉千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5年5月28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27000003201505260067)。截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持有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 占实收资 本的比例
1	镇江新区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B.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出缴增资款后，认缴比例与实缴比例均已超过 50%，对公司取得了控制权并已实际支付了合并价款，公司按照实际取得控制股权的股款支付日（2014 年 8 月 19 日），作为收购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购买日。

C. 通过股权的演变过程，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原先由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控制，在实施增资后由公司控制，公司与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为相互独立的法人，公司将此次合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D. 公司在合并前对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了核算，合并后将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改为了成本法核算；在合并前报表中，对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原有长期股投资的账面价值加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小于合并取得的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部分（61,217.70 元）计入了合并报表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 2015 年收购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A.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系由蒋同和梁建峰两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0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 15 日，蒋同及梁建峰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两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其中，蒋同以货币资金 149 万及无形资产 350 万出资，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8%，无形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 70%，首期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其余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梁建峰以货币资产 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蒋同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7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499.00	99.80%	100.00	2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2	梁建峰	1.00	0.2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012年5月2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蒋同、梁建峰缴纳的2期出资共50万元，其中蒋同出资49万元，梁建峰出资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5月8日，公司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499.00	99.80%	149.00	29.80%	99.33%
2	梁建峰	1.00	0.20%	1.00	0.20%	0.67%
合计		500.00	100.00%	150.00	30.00%	1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达成《投资作价协议》，同意蒋同以无形资产作价为人民币350万元作为投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12年7月3日，公司就此次实收资本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499.00	99.80%	499.00	99.80%	99.80%
2	梁建峰	1.00	0.20%	1.00	0.2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100.00%

2013年12月10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7.54万元，增加部分由秦卫锋现金出资67.54万元，先期出资14万元，其余两年内到账。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秦卫锋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万元，以货币出资。2014年1月20日，公司就此次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499.00	87.92%	499.00	87.92%	97.08%
2	梁建峰	1.00	0.18%	1.00	0.18%	0.20%
3	秦卫锋	67.54	11.90%	14	2.47%	2.72%
	合计	567.54	100.00%	514.00	90.57%	100.00%

2014年2月20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全体股东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的所持股权比例增资。2014年3月3日，公司就此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054.80	87.92%	499.00	41.58%	97.08%
2	梁建峰	2.40	0.18%	1.00	0.08%	0.20%
3	秦卫锋	142.80	11.90%	14	1.17%	2.72%
	合计	1200.00	100.00%	514.00	42.83%	100.00%

2015年4月12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蒋同受让梁建峰持有公司0.20%的股权（认缴2.40万元，实缴1.00万元，未缴1.40万元）；（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认缴900万元和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的（11910123）公司变更[2015]第0413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际出资900万元。本次变更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057.20	39.16%	500.00	18.52%	35.36%
2	秦卫锋	142.80	5.29%	14.00	0.52%	0.99%
3	镇江达普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33.33%	900.00	33.33%	63.65%
4	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22.22%			
	合计	2700.00	100.00%	1414.00	52.37%	100.00%

2015年4月13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1036万元，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减至1664万元，其中股东蒋同减资907.20万元、股东秦卫锋减资128.80万元。2015年5月29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的（11910123）公司变更[2015]第0529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资本占实 收资本的比例
1	蒋同	150.00	9.01%	150.00	9.01%	14.10%
2	秦卫锋	14.00	0.84%	14.00	0.84%	1.31%
3	镇江达普电气有限 公司	900.00	54.09%	900.00	54.09%	84.59%
4	络能(上海)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600.00	36.06%	-	-	-
合计		1664.00	100.00%	1064.00	63.94%	100.00%

B.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和2015年4月13日分别作出增资和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属于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增资和减资的两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公司于减资完成日取得了股权与分配收益权的控制，公司将减资完成日作为合并日。

C. 通过股权的演变过程，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原先一直由股东蒋同控制，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均均为同一控制人，公司将此次合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D. 公司于合并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为长期投资成本，长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26,304,015.24元）计入了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时，将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时点起一直存在，调整了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3) 2015年收购 NetPower Corporation

A. 2015年2月12日，NetPower Technologies 以现金、存货等资产出资设立了 NetPower Corporation，可发行股份为100万股（已发行股份10万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注册号为802158115，并取得了德克萨斯州颁发的注册证书。

2015年4月22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NetPower Technologies持有的NetPower Corporation 100%的股份。2015年4月22日，NetPower Technologies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100万美元购买NetPower Technologies持有的NetPower Corporation的100%的股权。2015年5月6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5年5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3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5年5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核准了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项。2015年5月22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向NetPower Technologies支付了全部款项。2015年5月26日，NetPower Corporation出具《股权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NetPower Corporation 100%的股权，至此NetPower Corporation成为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际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并于2015年5月26日取得了《股权证明》，公司以实际支付收购款的日期作为购买日。

C. 在兆能电子收购NetPower Corporation前，NetPower Corporation的母公司为NetPower Technologies，而NetPower Technologies的控制人为蒋毅敏，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人为蒋同，蒋毅敏与蒋同为兄弟关系，蒋毅敏未持有兆能电子股权，合并类型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此次合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D. 公司于购买日按支付的收购价款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公允价值调整了NetPower Corporation的个别报表，并将投资成本与在NetPower Corporation所有者权益中所拥有的份额差额确认为商誉（919,014.31元）。

（2）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收入、净利、净资产、业务等基本情况，收购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并价格的公允性，收购对财务、业务的具体影响。

1)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防电源相关业务，而国防电源领域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军陶电源的控制力，理顺管理机制，公司决定收购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国防产品市场的开拓能力，国防电源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将对公司业务形成持续贡献。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12.31/2013 年度	537.23	434.09	103.14	384.76	5.42	5.02
2014.12.31/2014 年度	1,228.49	742.75	485.74	991.85	241.58	182.60
2015.5.31/2015 年 1-5 月	1,473.32	231.63	1,241.69	635.97	298.08	223.12

购买日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933.00
负债总额	623.52
净资产总额	309.48

公司收购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与账面净资产差额较小，同时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账面实物资产金额较小，账面净资产价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股股东一致同意，达普有限以货币出资 740 万元认缴新增的 74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凌创电子有限公司、厉干年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20 万元认缴新增的 140 万元、20 万元注册资本。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军陶电源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实力和业务完整性，将业务领域扩展到国防电源领域，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块电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大量的关联交易。为整合集团资源，完善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实现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决定通过增资、减少蒋同等自然人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以及蒋同原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对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同时充实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生产、研发、销售体系大大增强，增强了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彻底消除了公司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12.31/2013 年度	4,452.44	1,786.73	2,665.71	5,075.74	1,182.34	1,029.43
2014.12.31/2014 年度	4,644.05	1,494.79	3,149.26	4,036.47	540.22	483.55
2015.5.31/2015 年1-5 月	5,525.15	1,370.34	4,154.81	1,321.83	124.68	105.56

合并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525.15
负债总额	1,370.34
净资产总额	4,154.81

公司合并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兆能电子与达普有限均为蒋同控制的企业。经兆能电子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按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作为合并价格，达普有限以 900 万元增资款认缴兆能电子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

3) NetPower Corporation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的弟弟蒋毅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

为降低关联交易，同时降低收购成本，NetPower Technologies 设立了新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将其与电源业务（包括采购、销售、研发）和与电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存货、商标、知识产权等除生产设备外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入新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从事电源业务的设计、营销和管理的核心雇员也加入该公司，并由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的 100% 股权。NetPower Technologies 未来仅为 NetPower Corporation 提供代加工服务。

收购完成后，NetPower Corporation 将主要定位于追踪全球电源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专注国际市场开发、客户支持和技术服务，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NetPower Corporation 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15.5.31	901.69	393.44	508.25

购买日 NetPower Corporation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901.69
负债总额	393.44
净资产总额	508.25

江苏光能电子有限公司与 NetPower Technologies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前，由 H H Appraisal & Brokerage Company 对 NetPower Corporation 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NetPower Corporation 的评估价值为 98.10 万美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美元。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企业合并的过程：

- 1) 核对了历次收购股权的相关协议；
- 2) 核对了公司股东会决议；
- 3) 查看公司增资的款项支付凭证；
- 4) 核对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5) 核对了关于 NetPower Corporation 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
- 6) 复核了与企业合并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并报表的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企业合并合理、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公司报告期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

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明确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子公司相关信息

1) 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股权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达普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购销	负责集团管控。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子公司间产品的购销和调拨
2	兆能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为公司唯一的产品生产基地；同时负责通信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3	军陶电源	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专业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逐步从事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的生产
4	达茂电子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负责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并对军陶电源和兆能电子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5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信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位于美国，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要，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6	宇联金属	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电源模块产品的零配件（五金件等），主要销售给兆能电子或出口给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少量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

3) 公司治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补充披露如下：

兆能电子、宇联金属等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军陶电源、达茂电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权。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份公司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决策。

公司子公司军陶电源、兆能电子、宇联金属、达茂电子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或股东任命。董事会或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股份公司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决策。

公司子公司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或股东任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4) 子公司财务简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补充披露如下：

1、兆能电子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914,488.36	33,726,004.83	32,537,714.71

非流动资产	17,337,001.09	12,714,512.19	11,986,706.11
资产总计	55,251,489.45	46,440,517.02	44,524,420.82
流动负债	13,693,495.39	14,934,856.92	17,845,795.38
非流动负债	9,870.00	13,089.16	21,549.16
负债合计	13,703,365.39	14,947,946.08	17,867,344.54
所有者权益	41,548,124.06	31,492,570.94	26,657,07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51,489.45	46,440,517.02	44,524,420.8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18,266.92	40,364,729.01	50,757,397.10
营业成本	8,155,042.87	25,433,652.50	29,826,122.65
营业利润	1,249,633.64	3,549,578.22	11,075,706.66
利润总额	1,246,796.68	5,402,183.32	11,823,409.92
净利润	1,055,553.12	4,835,494.66	10,294,326.7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646.21	5,850,158.38	-21,0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131.98	-4,480,162.58	-5,569,63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500.00	-240,718.30	1,534,59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5,150.62	57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721.81	1,034,126.88	-4,055,547.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065.73	2,902,343.92	1,868,217.04

2、军陶电源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77,833.11	9,955,570.01	4,644,236.28
非流动资产	3,555,410.30	2,329,360.02	728,109.93
资产总计	14,733,243.41	12,284,930.03	5,372,346.21
流动负债	2,316,296.69	7,427,514.82	4,340,903.3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16,296.69	7,427,514.82	4,340,903.38

所有者权益	12,416,946.72	4,857,415.21	1,031,4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3,243.41	12,284,930.03	5,372,346.2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59,714.40	9,918,544.96	3,847,580.72
营业成本	1,594,307.47	3,853,930.28	2,295,915.05
营业利润	2,980,795.15	2,415,767.16	54,198.50
利润总额	2,980,795.15	2,415,832.00	54,198.50
净利润	2,231,205.20	1,825,972.38	50,164.4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49.79	540,911.96	-39,70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949.79	540,911.96	-39,70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202.78	1,231,747.01	690,835.05

3、达茂电子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97,610.28	-	-
非流动资产	437,469.60	-	-
资产总计	3,535,079.88	-	-
流动负债	535,079.8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35,079.88	-	-
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5,079.88	-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达茂电子申报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000.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000.00	-	-

4、宇联金属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71,766.91	1,055,704.38	892,272.87
非流动资产	565,601.81	825,291.10	637,323.69
资产总计	2,037,368.72	1,880,995.48	1,529,596.56
流动负债	121,736.19	197,374.40	125,787.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1,736.19	197,374.40	125,787.76
所有者权益	1,915,632.53	1,683,621.08	1,403,8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368.72	1,880,995.48	1,529,596.5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2,328.61	1,924,236.17	1,636,628.19
营业成本	229,253.13	904,536.82	1,081,754.20
营业利润	14,060.35	374,414.72	-10,577.22

利润总额	-24,361.45	373,846.97	-10,433.73
净利润	-20,788.55	279,812.28	-9,391.2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3.36	213,144.20	-88,4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	-121,279.69	-1,061,5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00.00		63,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05.87	-1,11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46.64	89,058.64	-1,087,93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73.90	351,127.26	262,068.62

5、NetPower Corporation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70,285.60	-	-
非流动资产	146,652.30	-	-
资产总计	9,016,937.90	-	-
流动负债	3,934,366.17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934,366.17	-	-
所有者权益	5,082,571.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937.90	-	-

(2) 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达普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购销	负责集团管控。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负责子公司间产品的购销和调拨
2	兆能电子	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为公司唯一的产品生产基地；同时负责通信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3	军陶电源	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专业从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逐步从事

			国防电源模块产品的生产
4	达茂电子	电源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负责各类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并对军陶电源和兆能电子的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5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信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位于美国，主要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要，将订单委托 NetPower Technologies 生产或向兆能电子采购
6	宇联金属	散热器、五金件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电源模块产品的零配件（五金件等），主要销售给兆能电子或出口给 NetPower Technologies/Netpower Corporation，少量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

(3) 公司实现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途径

1、股权控制

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能电子	达普电子（54.09%）；络能电子（36.06%）；蒋同（9.01%）；秦卫锋（0.84%）
军陶电源	达普电子（100%）
达茂电子	达普电子（100%）
宇联金属	兆能电子（75.03%）；黄桂明（24.97%）
Netpower Corporation	兆能电子（100%）

除兆能电子为公司相对控股外，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2/3，拥有绝对控制权。而兆能电子的第二大股东络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蒋毅敏先生控制的企业，其承诺对有关兆能电子的有关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将在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积极促使兆能电子进行利润分配，保障股东利益。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同先生，其承诺其在股东会表决时与达普电子保持一致，积极促使兆能电子进行利润分配。

子公司公司章程均约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将能在股权上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

2、财务管控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和管理职能，所有财务人员均由公司任

命、考核与管理。例如：“公司推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母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一切财务活动。”

《财务管理制度》“第二部分 财务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条 所有财务人员一律由公司统一任命和管理。

第三条 财会人员的工资(新入职定薪、以及薪资调整)统一由所服务公司的财务部与人力资源部提议、由公司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审定、并由所服务公司发放，其奖金及福利由所服务公司结合本单位经济效益核发。

第四条 对被任命的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述职制度，在任期内经综合评议不合格的，公司将责令予以免职或辞退。

第五条 被任命的财会人员接受公司财务部和所服务公司的双重领导。对不服从所在公司正常管理、不爱岗敬业或业务水平低下的财会人员，所在单位有权向公司申请调离。”

“第十五部分 财务保密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或某一财务岗位向外提供财务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的财务信息向外提供时应经财务部经理审查并报经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向外提供时应经所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并报经公司财务总监和所在公司总经理批准。各公司内部及相互之间某岗位向其他岗位了解或提供财务信息时应经各自相应岗位的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在其监督之下进行。”

3、人员管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总经理依据所在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总公司和子公司总监、部门经理、项目主管等经各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同意，由总经理聘任。通过推荐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将有助于对子公司实施控制。

4、决策流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需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5、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前后，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认为，通过利用对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控制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向子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信息及财务人员管理，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控制，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通过利用对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控制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向子公司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信息及财务人员管理，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控制，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

控制，并能够保证子公司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的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方案前后，促使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保障股东利益的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军陶电源于 2015 年 5 月分配利润 167.1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达普电子通过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等机构的控制，在子公司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将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5)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①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兆能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兆能电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兆能电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 年 7 月 17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5 年 7 月 21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15 年 7 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我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15年6月30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7月7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7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年7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24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2日，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活动期间（截止至2015年7月）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处罚。

综上，兆能电子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②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军陶电源出具的《承诺函》，军陶电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军陶电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2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形》，证明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缴费情况正常，无欠款。

综上，军陶电源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达茂电子出具的《承诺函》，达茂电子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达茂电子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8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形》，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缴费情况正常，无欠款。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达茂电子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④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宇联金属出具的《承诺函》，宇联金属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宇联金属取得了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5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金情况发生。

2015 年 7 月 17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

报记录。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公积金代缴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1日以来至今，公积金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年6月30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欠税记录。

2015年7月7日，镇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7月7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5年7月23日，镇江人才市场出具《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代缴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社会保险账户缴费正常，无欠款。

2015年7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24日，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被本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2日，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处罚。

综上，宇联金属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

- 1) 通过查阅子公司章程，均对本公司的财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 子公司设有监事，监事列席公司股东会并有权检查公司财务；
- 3) 子公司均设置财务部门，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统一任命，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能实行有效的岗位职责分离；
- 4) 由公司制定了《人事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并对财务人员的职责、离任交接、考核与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报销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票证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内部稽核、财务保密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5)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了子公司重要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能够规范运行。

9、公司关联交易频繁，且存在采购方和销售方为同一法人的情形。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按照关联方顺序补充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尤其是结合销售终端说明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及其核查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按关联方顺序的关联交易情况：

1) NetPower Technologies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进口材料配件	1,660,317.90	4,738,860.93	10,704,433.5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源模块及配件	2,902,568.46	7,051,612.61	4,159,516.16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商标权许可		2,886,037.74	
---	--------------	-------	--	--------------	--

2) NetPowe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源模块及配件	301,060.70		

3) 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配件	21,400.00	684,050.50	492,214.1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委托研发费		1,972,075.47	1,061,886.79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源模块	1,020,411.59	2,781,419.44	4,233,148.83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受让固定资产	346,016.61	74,060.68	

4)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源模块		2,202,141.12	2,881,531.72

5)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源模块	4,152,358.89	4,112,540.89	

6) 自然人作为担保方，子公司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同、梁建峰	信用、抵押担保	5,000,000.00	2014.05.15	2017.08.14	否
蒋毅敏	最高额保证	5,000,000.00	2015.04.24	2018.04.23	否

(2) 销售终端情况明细如下：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对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出资，并

将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与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由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与其发生销售电源模块的业务，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以后发生的销售终端情况按年度明细列示如下：

2014年度凌创电子对外销售总额为491.61万元，其中前五位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总金额（不含税）	占比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131,393.14	23.01%
北京科讯盛科贸有限公司	784,273.52	15.9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421,965.85	8.58%
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288,589.74	5.87%
成都四威功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923.08	5.53%
合计	2,271,418.79	46.20%

2015年1-5月凌创电子对外销售总额为448.95万元，其中前五位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总金额（不含税）	占比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622,905.98	36.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154,820.51	25.72%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760.68	7.44%
成都智明达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252,735.04	5.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241,957.26	5.39%
合计	3,606,179.47	80.36%

2) 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度络能电子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总金额（不含税）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4,642,702.00
北京为华新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0,993.17
成都英格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583,911.11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9,846.99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3,704.00
Technocom System Sdn Bhd	50,845.99
浙江益朋科技有限公司	35,275.00
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709.4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982.91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5,683.76
柳州市达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43.59
深圳市冠新科技有限公司	1,051.28

合计	6,833,449.20
----	--------------

2014 年度络能电子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总金额（不含税）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2,257,694.00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6,089.75
北京为华新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91,170.95
成都英格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205,917.94
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717.94
北京新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04.27
深圳市冠新科技有限公司	21,316.23
合计	3,994,411.08

2015 年 1—5 月络能电子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总金额（不含税）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681,568.00
北京为华新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7,464.94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2,615.39
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400.00
深圳市冠新科技有限公司	11,735.05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7,017.10
合计	1,271,800.48

3)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主要终端客户包括：Benchmark Electronics Inc、Flextronics、Jabil Circuit 等通信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对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销售，90%的订单是直接发往最终客户，在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订单、兆能电子开具的发票中均明确了订单客户(Bill to/Sold To)为 NetPower Technologies，以及指定的发运目的公司(Ship to)等信息。公司根据 NetPower Technologies 在订单中的指令，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后按账期到期后从 NetPower Technologies 处收取货款。上述订单、发货、开票及报关出口流程可保证公司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通过列示的销售收入，对比各年度的增减变化，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结合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将核查所属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基期进行比较，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②取得与该公司的订单明细表、出库发货明细表、销售发票序时簿及双方签订的全部订单，并进行核对；

③从发票序时簿抽取部分客户，取得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实施实质性测试程序；取得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回款凭证、收入确认及收款记账凭证等资料，执行穿行测试；

④将销售收入与发票明细进行核对；

⑤对管理层及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变化原因等。

⑥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方法；

⑦检查公司免抵退税的纳税申报资料，与报关单、发票进行核对；

⑧发送询证函，对关联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⑨核查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取得经销商对终端销售明细表，核查其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10、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关于应收账款要求如下：（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占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18,196,877.93	18,409,005.21	101.17%
2014年	47,246,420.61	16,830,102.71	35.62%

2013 年	50,348,339.40	21,516,012.25	42.73%
--------	---------------	---------------	--------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1.60 万元、1,683.01 万元、1,840.90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是收回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款，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并 2015 年 5 月合并了 NetPower Corporation，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

对通信行业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3 月的账期。而对国防电源客户的账期更长，如对凌创电子的账期为 6 个月。由于凌创电子主要面对国防军工客户，最终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最终客户尽管已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但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防军工客户回款周期长，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披露表述一致，符合国防军工行业收款的特点。综上，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信用政策，是合理的。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维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综合分析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0.90 万元，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本年度对长期挂账的销货尚未收回的余款，加大力度进行催收。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

(4)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以下政策：①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比例为 10%、2-3 年比例为 20%、3-5 年比例为 50%、5 年及以上比例为 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公司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政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①单项金额重大(单项余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2年比例为10%、2-3年比例为15%、3-4年比例为30%、4-5年比例为50%、5年以上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比较,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政策更为谨慎。

(5) 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截止2015年9月30日已收回金额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05	465.97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495.59	487.2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54.43	46.03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6.16	52.91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8.27	38.27
合计	1,611.50	1,090.3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1,840.90	1,683.01	2,151.60
坏账准备	92.05	84.32	107.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8.86	1,598.69	2,043.96
资产总额	6,570.64	5,452.58	4,555.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62%	29.32%	44.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7%	35.62%	4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43.96万元、1,598.69万元与1,748.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87%、29.32%及26.8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51.60万元、1,683.01万元、1,840.90万元,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35.62% 及 101.17%。

公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信用情况较好，对通信行业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3 月的账期。而对国防电源客户的账期更长，如对凌创电子的账期为 6 个月。由于凌创电子主要面对国防军工客户，最终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最终客户尽管已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但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防军工客户回款周期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雷能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披露表述一致，符合国防军工行业收款的特点。

2014 年末，由于公司回收了对上海贝尔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2015 年 5 月末，由于公司收购了 NetPower Corporation，其承接了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的业务，增加了应收账款；同时公司通过国防产品贸易公司销售国防电源，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而对国防电源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0.90	100%	92.05	1,748.86
合计	1,840.90	100%	92.05	1,74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81.91	99.93%	84.10	1,597.8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10	0.07%	0.22	0.88
合计	1,683.01	100.00%	84.32	1,598.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50.47	99.95%	107.52	2,042.95
1至2年	1.13	0.05%	0.11	1.02
合计	2,151.60	100.00%	107.64	2,043.96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9%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7.05	47.10%	1年以内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495.59	26.92%	1年以内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3	8.39%	1年以内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56.16	3.05%	1年以内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38.27	2.08%	1年以内
合计	-	1,611.50	87.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9.99	35.06%	1年以内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6	27.01%	1年以内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218.08	12.96%	1年以内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0.08	6.54%	1年以内
亚旭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	4.87%	1年以内
合计	-	1,454.81	86.4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	-------	----	----	----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71	63.33%	1年以内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91	13.71%	1年以内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非关联方	223.98	10.41%	1年以内
络能(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87	4.13%	1年以内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非关联方	49.76	2.31%	1年以内
合计	-	2,020.22	93.89%	-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以下政策：①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比例为 10%、2-3 年比例为 20%、3-5 年比例为 50%、5 年及以上比例为 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公司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政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①单项金额重大(单项余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比例为 10%、2-3 年比例为 15%、3-4 年比例为 30%、4-5 年比例为 50%、5 年以上 100%；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比较，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政策更为谨慎。

（4）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截止2015年9月30日 已收回金额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05	465.97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495.59	487.20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54.43	46.03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6.16	52.91
Flextronic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8.27	38.27
合 计	1,611.50	1,090.38

(5)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账款。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以往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所以公司制定更为谨慎的坏账政策较为合理。

②对报告期后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期后收款检查，未发现有大额应收款项冲回的现象；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在截止日前后从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中选取发生额，未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公司报告期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合理，由于大部分应收账款龄较短，并能收回，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1、公司销售存在外销和内销，核查报告显示存在分销商。(1) 请公司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以及内销和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退货、折扣、返利等条款及具体金额；经销是否为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外销是否为 **FOB**。(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外销和内销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 请

公司补充披露对分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税率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免、抵、退”税的具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公司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请判断是否作为重大事项提示。（4）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汇率的稳定性，对公司业务和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及其占利润的比重；公司如何有效应对上述风险。请公司作为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会计核算过程及其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以及内销和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退货、折扣、返利等条款及具体金额；经销是否为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外销是否为 FOB。

公司对直销、经销的定义为：直销为客户购入后自己使用；经销为客户购入后直接转卖给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外销直销、外销经销、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四种模式。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遵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不论直销、经销，公司货物交付给客户之后、物权将转移至客户、货物风险由客户承担（除非后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证实为本公司责任、本

公司将承担换货责任)。

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其他关于退货、折扣、返利的条款，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相关退货、折扣、返利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差异主要体现在内销或外销模式上，直销与经销间无差异。具体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分别如下：

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内销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出产品，客户验收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直销、外销经销：外销业务在确认货物报关发出，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经销商根据其取得的客户订单情况，向本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不属于代理销售。

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经销商在获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向经销商的销售真实。

公司外销全部为 FOB 方式。

(2)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外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的情况等综合确定，价格变动需经所属公司销售部审核后，经总经理同意后执行。	新客户：要求预付款，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考虑月结方式；长期合作客户：一般账期 net30 天，目前交易客户中，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外销经销	经销商 (NetPower Technologies) 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兆能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以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为基准确定销售价格	账期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内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	新客户：要求预付款，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考虑月结方式；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

		的情况等综合确定	长期合作客户：一般账期 net30 天，目前交易客户中，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支付承兑汇票
内销经销	经销商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生产完毕后发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客户	经销商享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主要根据经销商的贡献大小确定）	账期 90 天，个别国防产品经销商（如凌创电子）为 6 个月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经销、直销客户均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公司进行合作，未约定利益分配机制。

不同模式下的主营业务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

1)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

销售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直销	30	26	5
内销经销	7	7	2
外销直销	9	7	6
外销经销	1	1	1
合计	47	41	14

随着国防电源下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销售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直销	463.01	1,900.89	1,750.22
内销经销	601.40	966.35	708.72
外销直销	416.97	1,087.76	2,137.32
外销经销	283.60	593.29	58.56
合计	1,764.97	4,548.29	4,654.82

2013-2014 年，外销直销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Flextronics 的销售额从 1,921.37 万元下降至 478.69 万元。外销经销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大了向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的规模。

3) 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销售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直销	183.26	572.17	512.02

内销经销	477.98	634.65	364.25
外销直销	230.85	627.33	1,086.08
外销经销	99.28	216.28	18.96
合计	991.37	2,050.42	1,981.31

与外销直销、外销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原因一致，公司外销直销的销售毛利大幅降低，外销经销的毛利大幅增长。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39.58%	30.10%	29.25%
内销经销	79.48%	65.67%	51.40%
外销直销	55.36%	57.67%	50.82%
外销经销	35.01%	36.45%	32.37%
总毛利	56.17%	45.08%	42.56%

报告期内，内销经销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为国防电源产品，国防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内销经销毛利率较高。

(3) 对分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公司的经销商绝大多数为公司自主选择，少数为客户指定。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只销售本公司的电源模块产品，但未在合同中对独占性进行约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个、8个和8个。主要经销商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通过其销售电源模块产品的销售额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tPower Technologies	290.26	32.80%	593.29	38.04%	58.56	7.63%
络能电子	102.04	11.53%	278.14	17.83%	423.31	55.17%
军陶电源	-	-	220.21	14.12%	285.41	37.20%
凌创电子	415.24	46.92%	411.25	26.37%	-	-
合计	837.64	94.65%	1,502.89	96.36%	767.28	100.00%

内销经销商主要为凌创电子（2014年8月收购军陶电源前经销商为军陶电源）、络能电子两家，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国防产品通过控股子

公司军陶电源销售给凌创电子、凌创电子再对外销售，选择凌创电子作为经销商的原因是凌创电子在国防产品市场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与凌创电子进行合作能够尽快打开国防产品市场。为了有效控制并发展国防产品市场，公司在股改前吸纳了凌创电子的主要股东、法人代表厉干年为本公司少数股东，凌创电子和厉干年均已承诺尽快协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直接与原凌创电子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承诺在最迟 2016 年底前完成并退出本市场。

络能电子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国内通信市场的部分产品通过络能电子进行销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该公司的业务已经转入公司的子公司达茂电子。

公司的外销经销商主要为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公司，公司出口的通信市场部分产品通过 NetPower Technologie 进行销售。该公司已经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将电源业务全部转入公司的美国孙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对主要经销商未构成重大依赖。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1、销售方式介绍

本公司采用直销以及通过贸易公司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国防电源主要采取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将直销定义为客户购入后自己使用；将通过贸易公司销售（即客户购入后直接转卖给其他第三方）定义为经销。结合内销和外销方式，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外销直销、外销经销、内销直销、内销经销四种模式。

不论直销、经销，公司货物交付给客户之后、物权将转移至客户、货物风险由客户承担（除非后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证实为本公司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换货责任）。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经销商在获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经销商根据其取得的客户订单情况，向本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不属于代理销售情形。

公司外销全部为 FOB 方式。

公司没有与客户签订其他关于退货、折扣、返利的条款，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相关退货、折扣、返利情形。

2、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外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 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的情况等综合确定, 价格变动需经所属公司销售部审核后, 经总经理同意后执行。	新客户: 要求预付款, 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 考虑月结方式; 长期合作客户: 一般账期 net30 天, 目前交易客户中, 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外销经销	经销商 (NetPower Technologies) 接到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 兆能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以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为基准确定销售价格	账期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
内销直销	市场化谈判, 本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发货给客户	根据应用市场、终端客户、合作时间、项目年用量和合作前景、竞争对手的情况等综合确定	新客户: 要求预付款, 如交易付款情况良好的话, 考虑月结方式; 长期合作客户: 一般账期 net30 天, 目前交易客户中, 最长账期不超过 net 90 天;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支付承兑汇票
内销经销	经销商接到终端客户订单后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生产完毕后发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客户	经销商享有一定的合理利润 (主要根据经销商的贡献大小确定)	账期 90 天, 个别国防产品经销商 (如凌创电子) 为 6 个月	到账期后支付电汇、个别客户支付承兑汇票

经销、直销客户均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公司进行合作, 未约定利益分配机制。

3、不同模式下的主营业务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情况

(1)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

销售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直销	30	26	5
内销经销	7	7	2
外销直销	9	7	6

外销经销	1	1	1
合计	47	41	14

随着国防电源下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有所增长。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463.01	1,900.89	1,750.22
内销经销	601.40	966.35	708.72
外销直销	416.97	1,087.76	2,137.32
外销经销	283.60	593.29	58.56
合计	1,764.97	4,548.29	4,654.82

2013-2014年，外销直销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Flextronics 的销售从 1,921.37 万元下降至 478.69 万元。外销经销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 NetPower Technologies 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大了向公司采购电源模块产品的规模。

(3) 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183.26	572.17	512.02
内销经销	477.98	634.65	364.25
外销直销	230.85	627.33	1,086.08
外销经销	99.28	216.28	18.96
合计	991.37	2,050.42	1,981.31

与外销直销、外销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原因一致，公司外销直销的销售毛利大幅降低，外销经销的毛利大幅增长。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直销	39.58%	30.10%	29.25%
内销经销	79.48%	65.67%	51.40%
外销直销	55.36%	57.67%	50.82%
外销经销	35.01%	36.45%	32.37%
总毛利	56.17%	45.08%	42.56%

报告期内，内销经销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为国防电源产品，国防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内销经销毛利率较高。

(3) 经销商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绝大多数为公司自主选择，少数为客户指定。公司的主要经

销商均为公司关联方，其只销售本公司的电源模块产品，但未在合同中对独占性进行约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个、8个和8个。其中，内销经销商主要为凌创电子（2014年8月收购军陶电源前经销商为军陶电源）、络能电子，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国防产品通过控股子公司军陶电源销售给凌创电子、凌创电子再对外销售，选择凌创电子作为经销商的原因是凌创电子在国防产品市场具备丰富的营销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与凌创电子进行合作能够尽快打开国防产品市场。为了有效控制并发展国防产品市场，公司在股改前吸纳了凌创电子的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厉千年为本公司少数股东，凌创电子和厉千年均已承诺尽快协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军陶电源直接与原凌创电子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承诺在最迟2016年底前完成并退出本市场。

络能电子成立于2006年，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本公司国内通信市场的部分产品通过络能电子进行销售。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该公司的业务已经转入公司的子公司达茂电子。

公司的外销经销商主要为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公司，公司出口的通信市场部分产品通过 NetPower Technologie 进行销售。该公司已经承诺在2015年底前将电源业务全部转入公司的美国孙公司 NetPower Corporation。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对主要经销商未构成重大依赖。

(4) 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税率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免、抵、退”税的具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公司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请判断是否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均为17%，同时，公司还销售少量配件、机加工件，出口退税税率为13%。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电源模块为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从本公司成立以来电源模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为17%，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发生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兆能电子	76.59	104.48	334.92
宇联金属	0.30	5.72	5.94
退税合计	76.89	110.20	340.85

销售额	1,764.97	4,548.29	4,654.82
退税占销售额比例	4.36%	2.42%	7.3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占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42% 和 4.36%，公司不会对出口退税构成重大依赖。

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均为 17%，同时，公司还销售少量配件、机加工件，出口退税税率为 13%。由于公司的主营产品电源模块为国家鼓励出口的产品，从本公司成立以来电源模块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为 17%，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发生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兆能电子	76.59	104.48	334.92
宇联金属	0.30	5.72	5.94
退税合计	76.89	110.20	340.85
销售额	1,764.97	4,548.29	4,654.82
退税占销售额比例	4.36%	2.42%	7.3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占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42% 和 4.36%，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汇率的稳定性，对公司业务和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及其占利润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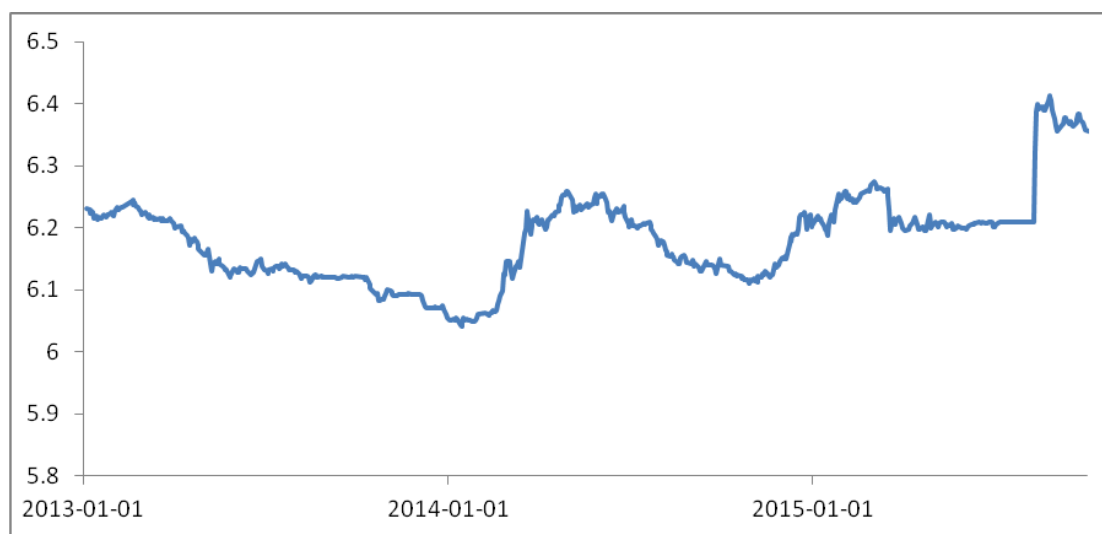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5.88 万元、1,681.05 万元和 70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7%、36.96% 和 39.69%，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中国保税区、马来西亚等国家，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合计为：

单位：元

所属国家	出口额	占比
美国	18,747,168.97	40.96%
中国保税区	17,441,259.12	38.10%
马来西亚	5,273,222.59	11.52%

墨西哥	3,779,010.43	8.26%
泰国	210,659.39	0.46%
英国	159,017.93	0.35%
意大利	143,614.88	0.31%
韩国	15,137.34	0.03%
罗马尼亚	5,874.24	0.01%
合计	45,774,964.89	100.00%

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汇率等较为稳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4.61 万元、3.61 万元和 1.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0.41%和 0.49%，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持应收和应付外汇款项的配比、力争根据汇率走势安排收付款时间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5.88 万元、1,681.05 万元和 700.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7%、36.96%和 39.69%，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中国保税区、马来西亚等国家，出口产品均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4.61 万元、3.61 万元和 1.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0.41%和 0.49%，占比较低。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变动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持应收和应付外汇款项的配比、力争根据汇率走势安排收付款时间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外销收入占收入

比例较高，如果主要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税或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是以风险报酬转移为确认时点，公司货物国内销售一般在客户验收确认时风险报酬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同时结转商品成本。公司外销时在确认货物报关发出，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进行了检查，取得相应的记账凭证、合同、送货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报税等资料，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条件和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并对国内客户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实施函证程序。

江苏兆能电子有限公司和镇江宇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退税率大部分为 17%，小部分产品为 13%，月末计算当月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根据增值税的销项、进项金额计算期末应纳税额，并根据期末留抵税额计算当期实际退税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待实际收到退税时冲减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外币交易的核算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3.60 万元、24.6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很小，不构成影响公司业绩

的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免、抵、退”的具体核算过程和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12、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2) 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及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及其稳定性、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产品良品率等分析公司的业务对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状况。(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 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4.82 万元、4,548.29 万元和 1,764.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2.43 万元、734.73 万元和 241.98 万元，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56%、45.08%和 56.17%。主要原因在于通信电源模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加强了毛利率更高的、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国防电源收入分别为 283.32 万元、837.70 万元和 6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18.42%和 36.02%，国防电源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在公司转型期，尽管 2013-2014 年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达到 195.67%），

但由于通信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下降的绝对额要快于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但由于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电源模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通信电源模块毛利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5月	通信领域	1,129.20	721.43	407.77	41.13%	36.11%
	国防领域	635.77	52.17	583.60	58.87%	91.79%
	合计	1,764.97	773.60	991.37	100.00%	56.17%
2014年	通信领域	3,710.59	2,379.61	1,330.97	64.91%	35.87%
	国防领域	837.70	118.26	719.44	35.09%	85.88%
	合计	4,548.29	2,497.87	2,050.42	100.00%	45.08%
2013年	通信领域	4,371.50	2,636.42	1,735.08	98.61%	39.69%
	国防领域	283.32	37.09	246.23	1.39%	86.91%
	合计	4,654.82	2,673.51	1,981.31	100.00%	42.56%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是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54.82 万元、4,548.29 万元和 1,764.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2.43 万元、734.73 万元和 241.98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56%、45.08%和 56.17%。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通信电源模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结合军品国产化趋势、自身研发实力强、技术指标领先、可靠性高等特点，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加强了毛利率更高的、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高可靠性电源的研发和销售。在公司转型期，尽管 2013-2014 年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达到 195.67%），但由于通信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下降的绝对额要快于国防装备电源模块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由于应用于国防装备领域的电源模块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通信电源模块毛利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5月	通信领域	1,129.20	721.43	407.77	41.13%	36.11%
	国防领域	635.77	52.17	583.60	58.87%	91.79%
	合计	1,764.97	773.60	991.37	100.00%	56.17%
2014年	通信领域	3,710.59	2,379.61	1,330.97	64.91%	35.87%
	国防领域	837.70	118.26	719.44	35.09%	85.88%
	合计	4,548.29	2,497.87	2,050.42	100.00%	45.08%
2013年	通信领域	4,371.50	2,636.42	1,735.08	98.61%	39.69%
	国防领域	283.32	37.09	246.23	1.39%	86.91%
	合计	4,654.82	2,673.51	1,981.31	100.00%	42.56%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国防装备电源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源领域，新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长预计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但是，在业务转型期，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可能将继续下降。如果未来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结合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及盈利空间、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及其稳定性、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产品良品率等分析公司的业务对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已经进入发展前景更好、毛利率更高的国防装备电源模块市场，即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的发展状况如下：

①国防装备市场

高可靠电源产品凭借其宽应用温度范围、适应严酷应用环境、抗干扰、高可靠性等优良特性，在国防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国防科技工业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对相关装备进行升级换代，为满足国防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电源行业在国防装备领域中的应用也将处于较快发展水平。尽管国防装备领域对于电源产品的

要求更加严格，但产品毛利率比其他行业高，也吸引了很多国外电源供应商的产品，如美国的 VICOR 和 Interpoint 等电源产品在军事领域有广泛应用。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装计〔2014〕第 809 号发布《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强调改进现行准入的管理制度，对参与军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因此，在国防产品国产化的趋势下，中国的电源企业如果能够提高质量的电源产品替代国外产品，同时加强售后服务，将会减轻我国国防产品对于国外厂商的依赖，同时有利于增强其自身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电源行业受国防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影响和拉动，在未来几年将处于持续景气周期。

②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

作为世界能源消耗大国和环境保护重要力量，中国积极实施电动汽车科技战略，促进汽车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和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培育和发展电动汽车社会，并取得了一定效果。电动汽车关键技术总体水平和应用规模与国际水平相近，部分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中国的电动汽车在产品研发及示范推广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强刺激政策驱动下，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暴增，据工信部数据，201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刚刚过万（1.28 万辆），2013 年增至 1.76 万辆，201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大部分为纯电式和插电式小型乘用车）有 300 多款新车型上市，全年生产 8.39 万辆（仅 12 月就生产 2.72 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144,284 辆，销售 136,733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 倍和 2.3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032 辆和 87,531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 倍和 2.7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51,252 辆和 49,202 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 倍和 1.8 倍。预计 2015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将突破 2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从导入期进入成长初期，产销量增长迅猛。

未来 10 年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中国高度重视电动汽车的发展，在 2011 年 3 月出台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中国把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中国电动汽车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2015 年 9 月底，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根据高盛研究报告,受环保法规影响,2014-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增幅将达到63%。

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良好前景与快速发展势头,将拉动相关行业与产业的快速发展。车载及电池管理DC-DC控制电源是电动汽车的关键部件之一,其技术和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2) 毛利率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由于存在较高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含量,本行业优质企业的毛利均较高,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

公司	2014年	2013年
新雷能	43.95%	45.28%
其中:国防电源	58.65%	61.12%
星原丰泰	37.73%	38.84%

由于工业用电源模块对可靠性、功率密度、转换效率等要求非常高,所以电源模块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投入和市场营运能力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目前,通用电气、爱立信、台达、怀格等国内外电源模块生产企业规模较大,容易在市场竞争中依靠其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积累取得竞争优势。因此,本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加强国防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以保持竞争优势。

3) 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① 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从事过多年电源研发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产业化经验,是DC-DC电源模块领域的行业专家。在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秦卫锋带领下,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吸收了美国NetPower Technologies公司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掌握并发展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取得了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7%、18.70%和14.42%。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模块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转换效率和可靠性等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产品及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开发，公司拥有全砖、半转、1/4 砖、1/8 砖、1/16 砖、1/32 砖以及非隔离系列等全系列电源标准品，并可提供定制模块电源产品，品类齐全。公司品牌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的客户（如阿尔卡特-朗讯、伟创力等），是通讯电源领域 DC-DC 电源模块的知名供应商之一，所承继的“NETPOWER”品牌在通信电源领域已有十五年的历史，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对电源产品的可靠性、功率密度和转换效率的品牌积淀及技术积累是开拓国防装备电源市场及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的重要优势。同时，公司模块电源以体积小、功率高为产品特色，非常适合应用于国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

③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发展迅速

除传统通信电源市场外，公司新进入了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在国防装备市场，国家对国防装备的日益重视，投入逐年增大。同时，国家对军品国产化越来越重视，且公司售后服务更好、与客户沟通更为顺畅、技术及品质与国际一流电源供应商不相上下，公司在该领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国防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 80% 以上，销售大幅增长。尤其是在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后，公司即可将国防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销售将进一步增长。国防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和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接受度提高，该市场也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产品已经得到大量客户认可，即将形成批量订单。公司新进入的国防装备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美国、上海、镇江三地设有客户支持部门，机制更为灵活，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并提前参与到客户产品的设计研发过程，提供售前支持。相对于 Vicor、SynQor 等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可以对国内客户需求（尤其是国防装备研发和制造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客户）响应更为及时，同时缩短交货周期。在产品质量与国际竞争对手不相上下的情况下，优质的客户服务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4) 目前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 未来随着公司进入国防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 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74.30%和 64.55%, 呈逐步降低趋势。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3%、72.88%和 76.11%。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1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24	22.82%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290.26	15.95%
3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2	12.92%
4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132.04	7.26%
5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04	5.61%
合计		/	1,174.59	64.55%

②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40	33.56%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705.16	14.93%
3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478.69	10.13%
4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25	8.70%
5	Askey	非关联方	329.71	6.98%
合计		/	3,510.21	74.30%

③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额	占比
1	Flextronics	非关联方	1,921.37	38.16%
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33	32.72%
3	络能(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31	8.41%
4	NetPower Technologies	关联方	415.95	8.26%

5	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15	5.72%
合计		/	4,696.12	93.27%

注：上表中对属于同一集团的不同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①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165.98	23.86%
2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155.40	22.34%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7	13.01%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1	10.27%
5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46.17	6.64%
合计		/	529.44	76.11%

②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532.44	22.26%
2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475.68	19.89%
3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48	18.21%
4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176.98	7.40%
5	上海杰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6	5.12%
合计		/	1,742.94	72.88%

③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序	供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额	占比
1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关联方	1,070.44	36.71%
2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5	15.67%
3	Avnet Technology HK Ltd	非关联方	415.38	14.25%
4	上海杰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9	7.00%
5	WPI International(H.K.)Ltd	非关联方	189.61	6.50%
合计		/	2,336.47	80.13%

(5) 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进一步强化研发和市场开拓、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2015年1-5月，公司吸收了股东投资1,068.10万元，增加了银行贷款700万元，体现了公司股东及银行对公司经营充满信心。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公司

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增强，2015年5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到1,458.72万元，为进一步强化研发和市场开拓、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进入的国防电源模块市场和即将进入的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具备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的业务对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进入的国防电源模块市场和即将进入的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具备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现金流量趋势良好。公司的业务对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截至2015年9月末订单及可确认收入金额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2015年1-9月财务状况。

(4) 2015年9月末未履行的订单情况：

主体	订单份数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元)	应用领域
兆能电子	55	22,485	4,557,936.55	通信市场
达茂电子	2	1,264	186,076.80	通信市场
NetPower Corporation	82	24,641	5,356,666.32	通信市场
军陶电源	54	1,024	1,618,052.40	国防市场
合计	193	49,414	11,718,732.07	

说明：美元按照9月30日汇率中间价6.3613折算为人民币。

2015年1-9月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704.62
应收账款	2,107.95
存货	2,107.31
固定资产	900.65
无形资产	245.17
资产总计	6,930.67
短期借款	650.00
应付账款	1,128.03

负债总计	2,113.24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
未分配利润	2,60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5.40
主要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4,191.25
营业成本	2,055.35
销售费用	475.42
管理费用	1,481.01
利润总额	197.73
净利润	1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6

从公司的 1-9 月的财务状况来看，销售收入与上年度相比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1-9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为 50.96%，主要是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提升，国防电源的毛利率较高。但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对技术要求高、市场前景更好的国防装备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投资成立上海达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其 6-9 月研发投入就达 100.97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公司支付了 95.54 万元的中介费用。随着国防领域销售的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市场的开拓，规模效益会逐步体现，公司业绩将会有大幅提升。

(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状况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保持在 40% 以上，其中国防电源市场毛利率更是超过 80%，且国防电源的收入占比稳步提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战略转型取得突破

由于通信电源领域竞争对手实力较强，竞争激烈，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大对技术要求高、市场前景更好的国防装备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降低对通信市场的依赖。在国防电源领域，公司产品目前已

成功应用在大量国防装备研发单位的武器研发项目中，覆盖的国防装备研发和制造企业及项目也处于快速增加状态，未来一旦上述研发项目中的产品实现量产，公司预计未来销售额将快速上升。在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领域，公司正凭借高可靠性、模块体积小、高转换效率等优势与新能源汽车电机等配套企业洽谈合作，如果能实现预期的销售量，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大幅提升。国防电源模块和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2015年1-5月，国防电源毛利贡献已经超过通信电源，战略转型初步取得成功。随着公司国防电源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源形成量产，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发展迅速

除传统通信电源市场外，公司新进入了国防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源市场。在国防装备市场，随着国家对国防装备的日益重视，投入逐年增大。同时，对军品国产化越来越重视，且公司售后服务更好、与客户沟通更为顺畅、技术及品质与国际一流电源供应商不相上下，公司在该领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5年以来，公司国防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80%以上，销售大幅增长。尤其是在军陶电源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定等资质后，公司即可将国防装备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销售将进一步增长。国防电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和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接受度提高，该市场也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产品已经得到大量客户认可，即将形成批量订单。公司新进入的国防装备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4) 通过业务重组，理顺了管理体制，增强了公司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

2014-2015年，为挂牌新三板，理顺管理体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持续进行了一系列收购和资产重组。通过增资控股主营国防装备电源的军陶电源，公司强化了国防装备电源领域的竞争力。通过增资控股兆能电子，在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公司的资产实力、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通过收购美国NetPower Corporation、新设达茂电子，公司取得了已经有十五年历史的“NetPower”商标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及销售人员，在美国、上海的研发和销售支持能力得到大幅拓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业务重组，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资产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增强，为进一步强化研发和市场开拓、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2015 年 1-5 月，公司吸收了股东投资 1,068.10 万元，增加了银行贷款 700 万元，体现了公司股东及银行对公司经营充满信心。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增强，2015 年 5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到 1,458.72 万元，为进一步强化研发和市场开拓、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6) 研发投入高，技术实力强

本公司技术团队从事过多年电源研发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产业化经验，是 DC-DC 电源模块领域的行业专家。在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秦卫锋带领下，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吸收了美国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掌握并发展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团队，取得了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18.00 和 13.99%。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模块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转换效率和可靠性等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大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鉴于①公司盈利能力较强，②研发投入大，研发能力强，③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在抓住原有的产品市场的前提下，市场前景较好的国防电源产品销售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源模块即将形成量产，④通过业务重组理顺了公司管理架构，增强了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效应，⑤持续进行了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未来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下降、毛利率不断上升是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在抓住原有的产品市场的前提下，已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具有未来的成长性。

1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简表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570.64	5,452.58	4,55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2.79	3,512.47	2,70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7.63	2,906.82	2,293.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1,170.82	90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968.94	764.5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85%	87.16%	83.65%
流动比率	2.70	2.05	1.82
速动比率	1.94	1.53	1.3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19.69	4,724.64	5,034.83
净利润（万元）	241.98	734.73	97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4	616.25	8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17	190.28	3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32	152.39	39.84
综合毛利率	56.13%	45.92%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3.69%	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	19.48%	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28	205.42	27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28	205.42	27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4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0.66	2.73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	882.61	-53.2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294.20	-17.76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通过检查和重新计算，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数据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增加按股转系统行业分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了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对相关文件进行重新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镇江达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思远

项目负责人


邹万海

项目小组成员:


王如意


王怡人


刘骁


李聃

